

2015年6月16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加強對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闡述有關政府就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所採取的各項措施。

現況概述

2. 政府非常重視對在港外傭勞工權益的保障。與本地工人一樣，外傭享有在《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 57 章）及《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下全面的法定僱傭保障，包括每週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等。此外，外傭及其僱主須要簽署一份由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合約）。按照合約，外傭享有額外保障如「規定最低工資」，並獲僱主提供免費膳食（或以膳食津貼替代）、免費住宿、免費醫療保障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等福利。

3. 截至 2015 年 4 月底，本港的外傭人數超過 335 500 人，主要來自菲律賓（175 859 人，佔 52%）及印尼（151 482 人，佔 45%）；其餘來自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及孟加拉等地。大部分外傭是婦女，在協助香港家庭處理家務工作，及對釋放更多本地婦女（尤其是家中有兒童或長者的）加入或留在勞動市場方面，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加強保障外傭的措施

加強外傭對自身權益的認識

4. 勞工處一直為外傭舉辦不同的宣傳活動，以提高他／她們對其權益和責任，及在有需要時的求助渠道的認識。

5. 有關推廣活動包括以外僱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及簡介會，及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推廣《僱傭條例》的相關規定。這些以外僱母語印製的宣傳資料亦會透過相關的駐港總領事館（領事館）、外僱團體及非政府組織、政府部門包括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各區民政事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派發，並上載到勞工處網站，讓外僱在來港前後均能隨時查閱。勞工處亦在機場透過一個非政府組織派發資訊包，讓外僱到港後便立刻認識其權利。

6.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進一步加強推廣和教育工作，提高外僱對其勞工權益的認識。舉例來說，勞工處安排了在維多利亞公園和市政局百週年紀念公園這兩個眾多外僱在休息日的聚集點外的電視幕牆，播放有關外僱勞工權益的英語、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宣傳短片；亦增加了在維多利亞公園、遮打花園及皇后像廣場等一些外僱於休息日經常聚集的地方舉辦資訊站的次數，播放宣傳短片及派發資訊包。

7. 當這些重點推廣勞工權益方面的宣傳活動會持續進行的同時，勞工處的宣傳訊息自 2014 年起亦加入了有關外僱在其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或被他人沒收其個人證件時的應對方法，以及求助渠道等資訊。勞工處亦定期在本地的菲律賓語和印尼語的報章刊登有關資訊的廣告；並以外僱母語製作了印有勞工權益及投訴渠道、方便隨身攜帶的資訊咭，廣泛派發予外僱，以提高他們在這方面的意識。

8. 同時，勞工處亦舉辦宣傳和教育活動，促進外僱僱主對其法定和合約責任的認識。例子包括：特別為外僱僱主舉辦研討會，以及特別印製和派發列有《僱傭條例》和合約條文及其他有關僱用外僱的資料的單張和紀念品（如文件夾、便條紙等）。這些宣傳品亦已上載至勞工處網頁方便公眾查閱。勞工處在去年亦製作和播放新的電視和電台宣傳片，提醒外僱僱主有關外僱的法定和合約權益，並促請僱主尊重外僱和履行作為僱主應盡的責任。

加強與外僱輸出國政府的合作

9. 勞工處亦已加強與外僱輸出國的合作，以促進和保障在港外僱的勞工權益。在 2014 年起，勞工處分別與印尼及菲律賓領事館成立了一個跨部門的定期聯繫機制，並會在有需要時邀請其他執法機構或相關政府部門參與。這個跨部門定期聯繫機制是用以討論需要兩地政府關注的外僱事宜；交換關於有問題的職業介紹所、僱主或外僱的資訊，以便相關執法機構可採取跟進行動；以及協調有關宣傳活動。

事實上這機制有助及有效地讓雙方交換意見和作出協調以解決一些系統性問題，以及處理個別的外傭案件。

10. 自 2014 年 6 月起，勞工處開始參與印尼領事館舉辦的迎新活動及菲律賓領事館為新來港外傭定期舉辦的簡介會，向新來港外傭提供關於其勞工權益及在港工作時的求助渠道等資訊。外傭對此的反應正面。勞工處正與有關領事館研究日後更頻密地派員參與這些簡介會的可能性。

11. 自 2014 年起，勞工處亦參加了領事館為其在港國民舉辦的主要社交／文化活動，宣傳有關外傭來港工作的勞工權益及需注意事項的資訊。例如：勞工處在 2014 年 8 月 24 日於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印尼嘉年華會設立攤位，派發資訊包及播放有關外傭權益的宣傳短片；同時亦邀請有關領事館在台上協助宣傳一些重要訊息。鑑於菲律賓領事館曾表達關注，指有職業介紹所涉嫌提供虛假的海外職位詐騙外傭，勞工處亦擬備了一些相關忠告訊息，供有關領事館張貼於其「面書」及其他社交媒體。勞工處將繼續參與相類的活動，並與相關領事館緊密合作，以提高外傭對其在港工作時的權利及其他相關事項的認識。

12. 勞工處亦已通知相關領事館，所有宣傳資料及短片均可透過瀏覽該處網頁擷取，並鼓勵他們的政府直接協助，或透過其他渠道如外傭的培訓機構等，向外傭作出推廣。

加強規管職業介紹所

13. 勞工處透過發牌、進行例行和突擊巡查及投訴調查，規管職業介紹所的運作。為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已加強人手及提高每年對職業介紹所的巡查目標，由每年 1 300 次增加 500 次（38%）至 1 800 次。在 2014 年，勞工處共進行了 1 806 次巡查，其中 75%（即 1 352 次）涉及對外傭職業介紹所的巡查。2015 年首四個月，勞工處對全港職業介紹所進行的巡查共 682 次，其中包括 508 次（74%）為對專責介紹外傭的職業介紹所的巡查。

14. 政府不會容忍職業介紹所任何苛待外傭及／或濫收外傭佣金的行為。一旦收到有關投訴，勞工處會即時展開調查；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提出檢控。在 2014 年，勞工處成功檢控四間職業介紹所：其中一間涉及濫收外傭佣金，兩間涉及無牌經營，及一間未有在法定

時限通知勞工處有關管理層的變動。在 2015 年，共有三間職業介紹所被成功檢控：包括兩間涉及濫收外傭佣金，及一間未有按法定時限通知勞工處更改營業地址。

15. 勞工處處長亦會考慮撤銷違法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拒絕向其續牌。在 2014 年，共有五間職業介紹所因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持牌人涉嫌妨礙司法公正或被信納並非是經營職業介紹所的適當人選，而被撤銷牌照或拒絕續牌。

16. 為進一步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管，政府正為業界擬備一套實務守則，當中會列出一些職業介紹所可以進行及需避免的行為（例如職業介紹所不應涉及外傭的財務或借貸事宜）。勞工處會在 2015 年下半年完成有關草擬後，適當地諮詢相關持份者。

結語

17. 現時在港外傭人口超過 335 500 人，佔總勞動人口接近 9%，他/她們對香港貢獻良多。政府會繼續與外傭輸出國政府、外傭及其僱主保持聯繫，持續保障在港工作的外傭的勞工權益和福祉。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5 年 6 月